

第 21 款 表 格
職 工 會 條 例 (第 332 章)
第 45 A A (2) 條
職 工 會 職 員 擔 任 境 外 組 織 幹 事 的 通 知 書

職工會名稱：.....

登記編號：.....

致：職工會登記局局長

1. 本人.....(姓名)，為上述職工會的.....(擔任職位)¹，現按照《職工會條例》第45AA(2)條的規定，通知職工會登記局局長，由.....年.....月.....日²起，本人已擔任以下在境外³設立的組織的幹事。詳情如下：

境外組織名稱： (中文)

(英文)

上述職工會與境外組織聯結
的日期：.....年.....月.....日

適用於上述職工會與境外組
織聯結的《職工會條例》條 ☐ 《職工會條例》第45(1)(a)條⁴
文 (請在適當方格加「✓」號 ☐ 《職工會條例》第45(1)(b)條⁵
選擇)：

境外組織的設立所在國家、
地區或地方：.....

境外組織的使命、願景與目
的[#]：.....

¹ 有關職員在職工會擔任的職位(如會長、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、司庫或理事會成員)。

² 根據《職工會條例》第45AA(2)條的規定，已登記職工會的職員須按《職工會條例》第45AA(1)(a)條的規定，在開始擔任境外組織的幹事後的1個月內，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職工會登記局局長。

³ 《職工會條例》所述的「境外」，具有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所給予的涵義，即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區或地方(內地及澳門除外)。

⁴ 根據《職工會條例》第45(1)(a)條的規定，如職工會已獲得出席會員大會的大多數有表決權會員或(如適用的話)會員代表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授權，可屬或成為在外國設立的工人組織、僱主組織或有關專業組織的成員。該外國組織不得屬政治性組織或團體。

⁵ 根據《職工會條例》第45(1)(b)條的規定，如職工會已獲得行政長官同意；並已獲得出席會員大會的大多數有表決權會員或(如適用的話)會員代表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授權，可屬或成為在境外設立的組織的成員。該境外組織不得屬政治性組織或團體。

境外組織的主要業務[#]：.....

 境外組織的聯絡資料(包括地址、電郵地址、電話號碼及網址)：.....

 本人在境外組織擔任的職位：.....

 本人在境外組織擔任的職位的任期(如適用)：.....

 本人在境外組織擔任的職位的工作性質、工作範疇及／或待遇[#]：.....

2. 現附上下列相關資料及文件(如適用)：

- (a) 境外組織的背景資料；
- (b) 境外組織的章程或規則；及
- (c) 其他相關文件。

3. 本人謹此聲明，本通知書所填報及提供的資料全部屬實及正確無誤⁶。如對本通知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.....與本人聯絡。

簽署

姓名

..... ()

.....年.....月.....日

[#] 如表格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，請另頁填寫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：

- (1) 勞工處轄下的職工會登記局是為執行《職工會條例》而向你收集上述個人資料。
- (2) 為了上述第1段所提到的目的，我們可能會將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勞工處其他科別、相關執法機構、相關決策局／部門或貴職工會的會員透露。
- (3)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第18條及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你的個人資料。
- (4)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職工會登記局副局長聯絡(電話：3575 8500；電郵：rtu@labour.gov.hk；地址：九龍旺角道1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11樓)。

⁶ 根據《職工會條例》第50A條的規定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，可處罰款港幣100,000元及監禁6個月；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罰款港幣200,000元及監禁1年。